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2]0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总额为53,8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20,5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9,079,500.0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2]0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总额为53,8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20,5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9,079,500.00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海南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7599050810010666	210,000,000.00	海南年产12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2	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821107808100000986	110,000,000.00	海南年产10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3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10780810001000992	81,000,000.00	中山年产15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9875305222	86,619,500.00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注:1.募集资金专户719875305222存放募集资金金额86,619,500.00元,与研发创新中心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9,079,500.00元的差额系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待置换)。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实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股份增持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持股比例(含融资融券)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永东先生	486,406,779	25.84%	4,000,000	0.82%
其他股东	-	-	-	0.21%

除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21】083执恢63号执行裁定书,陈永东先生申请持有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100,000,000股,深圳中院裁定陈永东先生持有兆新股份486,007,100股,占兆新股份总股本的99.10%,占公司总股本的25.82%,挂失期间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

二、其他事项

1. 兆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影响。

2. 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实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股份增持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忠义	41,612,280	11.9102%	41,612,280	11.9102%
曹晶	17,000,000	4.8657%	12,231,100	3.5007%
孙宇	191,940	0.0549%	191,940	0.0549%
开屏开 11	-	-	4,768,900	1.3649%
合计	58,804,760	16.8388%	58,804,760	16.8388%

二、其他事项

1. 兆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影响。

2. 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实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股份增持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价格(元)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2/3/3	曹晶	开屏 11	大宗交易	5.72	4,768,900	1.3649%

二、其他事项

1. 兆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影响。

2. 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红十字会国际学院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红十字会国际学院复函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华生物医药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于2021年9月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红十字基金会”)签署了《南华生物“博爱基金”合作协议》,南华生物与红十字基金会合作设立“博爱基金”,共同开展“博爱基金”项目,旨在通过“博爱基金”项目,支持红十字基金会开展慈善事业,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二、其他事项

1. 南华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影响。

2. 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权转让款暨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实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股份增持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1. 兆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影响。

2. 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实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股份增持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1. 兆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影响。

2. 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实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股份增持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1. 兆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影响。

2. 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股票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实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股份增持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1. 兆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影响。

2. 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实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股份增持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1. 兆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影响。

2. 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5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2]0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总额为53,8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20,5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9,079,500.0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2]0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总额为53,8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20,5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9,079,500.00元。

三、其他事项

1. 兆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影响。

2. 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实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股份增持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1. 兆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影响。

2. 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实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股份增持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1. 兆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影响。

2. 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召矿业提升系统升级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实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股份增持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1. 兆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影响。

2. 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